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羽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6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之「在上開居所」應更正為「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麥當勞廁所內」；證據部分增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0日甲○秀孝113毒偵3563字第1139117942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0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釋放

01 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
02 第2292號、第3840號、第5524號、第6201號、第8398號、
03 111年度毒偵字第4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
06 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7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8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丙○
09 ○就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10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2 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
13 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 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128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
16 年度上訴字第24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2年3月24日
17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18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犯。又司
19 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
20 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
21 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22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3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4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
25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26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27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
28 質相似之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
29 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
30 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31 各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02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分別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3 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被告犯
04 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
07 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
08 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09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0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針筒1支，
12 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後，認含第一級
13 毒品海洛因成分(見本院卷第65頁)。又上開扣案之針筒，為
14 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檢察事務
15 官詢問中供承明確（見毒偵卷第134頁），不問屬於被告與
16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
18 沒收銷燬之宣告。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63號

08 被 告 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10 號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18 毒聲字第90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9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
20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92號、第3840號、第5
21 524號、第6201號、第8398號、第4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2 定。又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
23 第1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
24 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43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112
25 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
26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
27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
28 區○○路000號2樓原居所，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
29 施用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同日晚間6時許，
30 在上開居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1 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2 前，因其通緝犯身分為警查獲，並扣得已使用過針筒1支，
03 經警將其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
04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3年4月17日晚間9時3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094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94)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已使用過針筒1支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
11 告施用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行為，犯意個

0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2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03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5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已
06 使用過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
0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乙 ○ ○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